

# 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迁新材”）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改前引入多家法人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有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确认，公司股改前共进

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和申扬投资。其中，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31.8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6.47 万元)作价 1,272.94 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4.78 万元)作价 1,129.56 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2.22 万元)作价 444.44 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3.2 万元)作价 486.4 万元转让给陈钢强、16.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666.66 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

2016 年 5 月，博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陈钢强按照其在博迁有限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弘元投资 1,591.1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5.5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95.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众智聚成投资 1,411.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5.9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05.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申扬投资投资 555.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77.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钢强投资 60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3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辉投资投资 833.3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6.6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416.67 万元；本次增

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和增资前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博纳米	2,000.00	100.00	0	0
2	广弘元	0	0	1,432.05	31.82
3	众智聚成	0	0	1,270.75	28.24
4	新辉投资	0	0	750.00	16.67
5	陈钢强	0	0	547.20	12.16
6	申扬投资	0	0	500.00	11.11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500.00</b>	<b>100.00</b>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博迁有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734.4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约为 1.87 元。

根据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申扬投资和公司确认，公司股改前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

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进行转让；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

### 3、有无对赌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及申扬投资)、公司原股东广博纳米和公司的确认，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广博纳米存在大额的销售和采购。(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后向广博纳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必要性、业务划分发生的时间、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广博纳米同时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划转后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发生与业务划转的具体安排是否匹配。**(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情形下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分别分析披露不同情形下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 请公司充分

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人员与关联方广博纳米是否分开，是否存在共用人员、账户等情形。(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是否彻底完成。(5) 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说明。

回复：

(1) 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后向广博纳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必要性、业务划分发生的时间、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广博纳米同时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划转后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发生与业务划转的具体安排是否匹配。

公司说明：

①业务划分发生的时间

业务划分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铜粉	2015年5月	2016年3月
镍粉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银粉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广博纳米将其铜粉、镍粉、银粉业务划分至公司，业务划分结束时间为广博纳米停止对外销售相应产品的时间。

②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后向广博纳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必要性

A、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

具体产品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6-8月	1-5月		
白银			√	√
镍块			√	√

铜原粉			√	
镍原粉			√	
镍粉			√	
银粉		√		
银浆		√		

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金属原材料和金属粉体。

**a、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金属原材料的原因**

公司在镍粉、银粉未作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关联方广博纳米均生产、销售镍粉和银粉，出于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的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广博纳米所需白银、镍块原材料统一由广博纳米采购，再根据公司生产实际用量由广博纳米出售给公司，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镍粉、银粉业务划分完毕后，2016 年度不再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等原材料。

**b、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银粉等成品的原因**

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金属粉体业务划分期间，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银粉等成品，以便完成业务划分，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成品，2016 年 1-5 月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银粉成品，2016 年 5 月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该类产品。

**c、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的原因**

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转过程中，曾考虑将银浆的生产、销售划转至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博纳米尝试进行银浆客户切换，广博纳米将银浆产品销售至公司，公司按购入价格将银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因此，2016年上半年公司曾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成品，后公司不再将银浆业务划入，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广博纳米购入的银浆销售完毕后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

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后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

#### B、向广博纳米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

具体产品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6-8月	1-5月		
银粉	√	√	√	√
镍粉		√	√	√
铜粉		√	√	

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银粉及镍粉等其他金属粉体。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主要因为：

##### a、报告期内通过广博纳米实现境外销售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较多，2016年公司不再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境外销售；

##### b、关于镍粉和银粉

报告期内，镍粉和银粉在业务划分前，公司和广博纳米均生产镍粉和银粉，广博纳米生产的金属粉体在按粒径等要素进行分级后，同

一级别的金属粉体产品数量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当月客户需要的情形，为及时完成对客户销售，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进行镍粉、银粉的销售；在业务划分期间，广博纳米将镍粉、银粉的生产全都转移至公司，但由于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在 2016 年 5 月镍粉和银粉业务划分完成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销售镍粉，由于广博纳米的银浆产品的原材料为银粉，因此公司仍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

### c、关于铜粉

在铜粉业务划分前，公司不进行铜粉的生产、销售；在铜粉业务划分期间，广博纳米的铜粉生产全部切换至公司，但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2016 年 3 月铜粉业务划分完毕后，不再对其进行铜粉销售。

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后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

③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广博纳米同时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前，公司为广博纳米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广博纳米在业务划分前均生产并销售银粉、镍粉产品，主要原因为：在 2010 年 11 月公司成立前，金属粉体生产线均在广博纳米，后因广博纳米经营面积不足，将大部分新购置金属粉体产线安装到公司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广博纳米同时生产销售同类产品



具有合理性。

④业务划转后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发生与业务划转的具体安排是否匹配

A、业务划转后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情况

公司金属粉体业务划分完毕后，关联方广博纳米不再从事金属粉体的生产、销售，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进行采购。

B、业务划转后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情况

报告期后，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仍会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2015年5月开始业务划分后，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2015年5-12月、2016年1-5月，公司仍向广博纳米销售镍粉、铜粉等产品，截止2016年5月，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成功，广博纳米不再进行金属粉体的生产、销售，因此关联方广博纳米不再进行银粉以外其他金属粉体的采购。

业务划转后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发生与业务划转的具体安排匹配。

(2) 补充披露不同情形下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分别分析披露不同情形下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说明：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22.68	51,116,312.56	37,194,053.36	市场价

报告期内，因统一采购的原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等原材料，因业务划分的原因，向广博纳米采购镍原粉、铜原粉等。

A、公司统一采购因素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白银	-	-	3,800.00	11,943,525.15	7,500.00	26,062,393.15
镍块	-	-	63,629.65	5,863,984.04	112,000.00	10,920,030.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白银	-	-	-	3,143.03	3,149.12	-0.19%	3,474.99	3,457.27	0.51%
镍块	-	-	-	92.16	91.77	0.42%	97.50	97.34	0.17%

因统一采购因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原材料单价与公开市场采购单价差异小，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存货价格公允。

B、公司因业务划分向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铜原粉	-	-	23,150.70	2,828,552.53	-	-
镍原粉	-	-	93,080.43	17,395,698.93	-	-

镍粉	-	-	37,245.46	10,997,973.11	-	-
银粉	875.91	3,017,505.03	-	-	-	-
银浆	3,931.50	11,961,536.57	-	-	-	-
小计	-	<b>14,979,041.60</b>	-	<b>31,222,224.57</b>	-	-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博迁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半成品原粉、成品粉主要系由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理顺公司发展方向进行的业务划分所致。广博纳米将与公司相同及相近业务相关的存货根据加工进度以广博纳米成本价加一定毛利率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价格与广博纳米相关半成品原粉、成品粉的成本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铜原粉	-	-	-	122.18	115.12	5.78%	-	-	-
镍原粉	-	-	-	186.89	167.30	10.48%	-	-	-
镍粉	-	-	-	295.28	251.20	14.93%	-	-	-
银粉	3,444.99	3,277.78	4.85%	-	-	-	-	-	-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半成品铜原粉、镍原粉时，由于半成品无对外销售，故公司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向广博纳米购入成品镍粉时依据市场价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

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转过程中，曾考虑将银浆的生产、销售划转至公司，因此，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博纳米尝试进行客户切换，广博纳米将银浆产品销售至公司，公司按购入价格将银浆产品销

售至最终客户，由于系业务转换的尝试，故未产生销售利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商品以广博纳米半成品成本附加部分毛利或产成品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48,741.64	98,521,549.00	62,294,587.43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银粉	3,934.41	13,719,538.30	5,869.36	20,078,179.02	8,511.46	34,206,611.71
镍粉	60,580.28	17,603,687.02	179,926.10	55,900,306.47	76,208.15	26,072,850.30
铜粉	12,209.21	3,989,443.82	58,233.47	18,688,018.53	-	-

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单价与广博纳米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银粉	3,487.06	3,601.12	-3.17%	3,420.85	3,545.40	-3.51%	4,018.89	4,102.13	-2.03%
镍粉	290.58	300.12	-3.18%	310.68	321.20	-3.28%	342.13	350.18	-2.30%
铜粉	326.76	327.95	-0.36%	320.92	320.43	0.15%	-	-	-

公司销售向广博纳米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差

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2016年5月前，公司为广博纳米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广博纳米在业务划分前均生产并销售银粉、镍粉产品，主要原因为：在2010年11月公司成立前，金属粉体生产线均在广博纳米，后因广博纳米经营面积不足，将大部分新购置金属粉体产线安装到公司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了业务划分，业务划分发生的时间如下：

业务划分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铜粉	2015年5月	2016年3月
镍粉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银粉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广博纳米将其铜粉、镍粉、银粉业务划分至公司，业务划分结束时间为广博纳米停止对外销售相应产品的时间。

###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22.68	51,116,312.56	37,194,053.36	市场价

(1) 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金属原材料和金

属粉体。

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金属原材料的原因

公司在镍粉、银粉末业务划分前，公司与关联方广博纳米均生产、销售镍粉和银粉，出于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的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广博纳米所需白银、镍块原材料统一由广博纳米采购，再根据公司生产实际用量由广博纳米出售给公司，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镍粉、银粉业务划分完毕后，2016年度不再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等原材料。

②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银粉等成品的原因

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金属粉体业务划分期间，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银粉等成品，以便完成业务划分，因此2015年度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铜原粉、镍原粉等半成品及镍粉成品，2016年1-5月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银粉成品，2016年5月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该类产品。

③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的原因

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转过程中，曾考虑将银浆的生产、销售划转至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博纳米尝试进行银浆客户切换，广博纳米将银浆产品销售至公司，公司按购入价格将银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因此，2016年上半年公司曾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成品，后公司不再将银浆业务划入，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广博纳米购入的

银浆销售完毕后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银浆。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金属粉体、银浆，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6,925,522.68元、51,116,312.56元、37,194,053.36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自2016年5月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划分后，广博纳米不再生产、销售金属粉体，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进行采购。

①公司统一采购因素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白银	-	-	3,800.00	11,943,525.15	7,500.00	26,062,393.15
镍块	-	-	63,629.65	5,863,984.04	112,000.00	10,920,030.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公开市场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白银	-	-	-	3,143.03	3,149.12	-0.19%	3,474.99	3,457.27	0.51%
镍块	-	-	-	92.16	91.77	0.42%	97.50	97.34	0.17%

因统一采购因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原材料单价与公开市场采购单价差异小，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存货价格公允。

②公司因业务划分向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铜原粉	-	-	23,150.70	2,828,552.53	-	-

镍原粉	-	-	93,080.43	17,395,698.93	-	-
镍粉	-	-	37,245.46	10,997,973.11	-	-
银粉	875.91	3,017,505.03	-	-	-	-
银浆	3,931.50	11,961,536.57	-	-	-	-
小计	-	14,979,041.60	-	31,222,224.57	-	-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博迁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半成品原粉、成品粉主要系由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理顺公司发展方向进行的业务划分所致。广博纳米将与公司相同及相近业务相关的存货根据加工进度以广博纳米成本价加一定毛利率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价格与广博纳米相关半成品原粉、成品粉的成本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元/kg)	差异率
铜原粉	-	-	-	122.18	115.12	5.78%	-	-	-
镍原粉	-	-	-	186.89	167.30	10.48%	-	-	-
镍粉	-	-	-	295.28	251.20	14.93%	-	-	-
银粉	3,444.99	3,277.78	4.85%	-	-	-	-	-	-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半成品铜原粉、镍原粉时，由于半成品无对外销售，故公司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向广博纳米购入成品镍粉时依据市场价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

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转过程中，曾考虑将银浆的生产、销售划



转至公司，因此，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博纳米尝试进行客户切换，广博纳米将银浆产品销售至公司，公司按购入价格将银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由于系业务转换的尝试，故未产生销售利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商品以广博纳米半成品成本或产成品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48,741.64	98,521,549.00	62,294,587.43	市场价

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银粉及镍粉等其他金属粉体，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主要因为：

### ①报告期内通过广博纳米实现境外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较多，2016 年公司不再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境外销售；

### ②关于镍粉和银粉

报告期内，镍粉和银粉在业务划分前，公司和广博纳米均生产镍粉和银粉，广博纳米生产的金属粉体在按粒径等要素进行分级后，同一级别的金属粉体产品数量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当月客户需要的情形，为及时完成对客户销售，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进行镍粉、银粉的销售；在业务划分期间，广博纳米将镍粉、银粉的生产全都转移至公

司，但由于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在 2016 年 5 月镍粉和银粉业务划分完成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销售镍粉，由于广博纳米的银浆产品的原材料为银粉，因此公司仍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

### ③关于铜粉

在铜粉业务划分前，公司不进行铜粉的生产、销售；在铜粉业务划转期间，广博纳米的铜粉生产全部切换至公司，但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2016 年 3 月铜粉业务划分完毕后，不再对其进行铜粉销售。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6,161,562.15 元、98,559,583.19 元、62,328,348.10 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后，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仍会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2015 年 5 月开始业务划分后，部分广博纳米原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时间较长，该部分客户的销售继续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 1-5 月，公司仍向广博纳米销售镍粉、铜粉等产品，截止 2016 年 5 月，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切换成功，广博纳米不再进行金属粉体的生产、销售，因此关联方广博纳米不再进行银粉以外其他金属粉体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称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银粉	3,934.41	13,719,538.30	5,869.36	20,078,179.02	8,511.46	34,206,611.71
镍粉	60,580.28	17,603,687.02	179,926.10	55,900,306.47	76,208.15	26,072,850.30
铜粉	12,209.21	3,989,443.82	58,233.47	18,688,018.53	-	-

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单价与广博纳米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元/kg)	差异率
银粉	3,487.06	3,601.12	-3.17%	3,420.85	3,545.40	-3.51%	4,018.89	4,102.13	-2.03%
镍粉	290.58	300.12	-3.18%	310.68	321.20	-3.28%	342.13	350.18	-2.30%
铜粉	326.76	327.95	-0.36%	320.92	320.43	0.15%	-	-	-

公司销售向广博纳米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业务划分情况、关联销售的背景、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关联销售的明细账，包括销售品种、数量、金额、价格等信息；

(4)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记录、资金回款（包括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发单据及发

票；向关联方发放应收、应付、预收款项往来询证函等。

(5) 审阅关联方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发生情况，确认关联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 获取对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明细账，并将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与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 2、核查结论

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进行了铜粉、镍粉、银粉的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前，公司为广博纳米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广博纳米在业务划分前均生产并销售银粉、镍粉产品，铜粉产品仅在广博纳米进行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因统一采购的原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白银、镍块等原材料，因业务划分的原因，向广博纳米采购采购镍原粉、铜原粉等。

报告期内，由于广博纳米生产以银粉为原料的银浆，广博纳米也同时生产金属粉体，且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镍粉、银粉等产品。

2016 年 5 月后，广博纳米更改生产经营范围，不再研发、生产、销售纳米金属材料。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商品，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仍会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产品。业务划转后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发生与业务划转的具体安排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价格公允。

(3)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人员与关联方广博纳米是否分开，是否存在共用人员、账户等情形。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独立性”之“（三）人员独立性和（五）财务独立性”对公司财务、人员与关联方广博纳米是否独立的补充披露如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广博纳米共用人员的情形。

2015年5月公司与广博纳米开始进行金属粉体和浆料业务的划分；同年5月，广博纳米将铜粉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转移至本公司，2015年11月，广博纳米将银粉和镍粉相关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转移至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广博纳米中与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全体人员已经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转移到本公司，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前后均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广博纳米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广博纳米的销售台账；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以及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人员与关联方广博纳米已经分开，不存在共用人员、账户等情形。

####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是否彻底完成。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关于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是否彻底完成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广博纳米的与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人员、设备、业务的转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在办理商标权转让外，公司与广博纳米已完成金属制粉和浆料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划分，具体进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浆料业务相关的业务、设备已转移到广博纳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浆料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广博纳米已不存在金属粉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已彻底完成，不存在金属粉体和浆料业务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与广博纳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博迁有限的股东决定书、《评估报告》、《业务转让告知函》；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相关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转让进度、销售台账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6年5月起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已彻底完成。

（5）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说明。

以上问题，主办券商均已补充核查说明



## 附件清单

附件 1、博迁新材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说明

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4、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敬敬

刘敬敬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袁熠

袁熠

郝昕

郝昕

内核专员签名

李永梦

李永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3月14日